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石龙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聚才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政策要求**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3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3,300 万元），加上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671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40,57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7,100 万元），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0,971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40,57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0,400 万元）。

（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市县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豫财预〔2016〕170 号）规定：年度市县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减去去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限额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限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要

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新增一般债券重点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且能够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的公益性项目。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偿债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并设立相应绩效目标。

## 二、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期）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3〕64 号）文件，截止 2023 年 6 月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33,300 万元。

## 三、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按照债券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拟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5,900 万元；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项目 2,500 万元；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00 万元；平顶山市石龙区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 1,000 万元；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平顶山市石龙区三产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6,000 万元；平顶山市石龙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

程 2,500 万元。

####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债券文件要求债券资金按上述意见安排后，财政预算拟作如下调整：

1. 增加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3,3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 调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00 万元。

预算调整后，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3,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3,300 万元；新增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3,300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各位委员，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不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理财，严格管理，确保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